

副 本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模範街 31 巷 9-2 號 2 樓

電 話：04-2301-1090

傳 真：04-2301-111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8 銀聯字第 019 號

附件：隨文檢送附件。

主旨：本會訂於「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14：00 假臺中市西區模範街 31 巷 9-2 號 2 樓」召開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3 次理事會，請貴府派員列席指導。

說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討論案由如下：

1. 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結果。
2. 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正本：本會理事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林○成

理事長林○成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吳志禹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69

電子信箱：invest5453@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64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所送本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備查外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8年10月28日108銀聯字第029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另內政部訂有「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市地重劃計畫書之製作應依製作說明內容及格式辦理。查貴重劃區理事會通過之計畫書草案內容「二、法令依據」部分尚缺漏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資料(其他部分仍請自行詳予檢視)。貴會後續提案送請會員大會審議市地重劃計畫書之內容，請依前開規定書明相關資訊，併予敘明。
- 四、檢附「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 本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模範街 31 巷 9-2 號 2 樓

電 話：04-2301-1090

傳 真：04-2301-111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8 銀聯字第 02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惠請貴局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林○成

理事長林○成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14:00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區模範街 31 巷 9-2 號 2 樓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列席人員：臺中市政府 (未派員)
- 五、會議主席：理事長林○成 記錄：張○榮
- 六、主席報告：本理事會計理事 7 人，計 7 名理事出席，已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會議正式開始。
- 七、議案討論：
  - 提案一、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6 條辦理。

辦 法：同意書已擬竣後附並以雙掛號寄送所有權人周知或派員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徵詢意願。

決 議：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循程序徵求同意，目前同意重劃人數及面積均已過半。
  - 提案二、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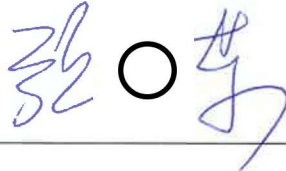
辦 法：由理事會發包於重劃作業公司及遺址相關單位研擬重畫及工程經費，重劃作業公司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後，由理事會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並依法招開會員大會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 八、散會：下午 14 點 50 分。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簽到簿



會議日期：108年10月26日

職稱	姓名	簽到欄
理事長	林○成	 ○
理事	白○德	 ○
理事	白○榮	 ○
理事	禾昇土地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
理事	林○如	 ○
理事	林○仕	 ○
理事	陳○仰	 ○
臺中市政府		



## 委 託 書

有關本公司擔任「台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會，特委託張○榮出席第三次理事會，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全權委託。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台中市清水區 銀聯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會

委 託 人：禾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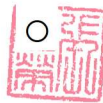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54751648

住 址：台中市西區模範街 31 巷 9-2 號 2F



受 託 人：張○榮

身分證字號：B1○○○○○○○○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40350 臺中市西區模範街 31 巷  
9-2 號 2 樓

電 話：(04)2301-1090

傳 真：(04)2301-111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8 銀聯字第 0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檢附

主旨：為本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  
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及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264895 號函辦理。
- 二、旨開會紀錄於本會會址(臺中市清水區南社路 180 號: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正對面)公告。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理事長林 ○ 成



#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8 銀聯字第 038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說明：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 公告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1 日止計七日。

二、 公告地點：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南社路 180 號：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正對面)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林○成

理事長林○成